

五、 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上海甄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上海甄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参加（中共上海市杨浦区委员会宣传部）的（“杨浦少年说”系列活动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“杨浦少年说”系列活动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甄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474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.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方名称（加盖企业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3月30日



_____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